

证券代码：837132

证券简称：创业人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桂银太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131,49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6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131,4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131,4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131,4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131,4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131,4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19]第 ZA12042 号审计报告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,737,711.6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,460,842.40 元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.6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送现金 3,00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。

上述权益分配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131,4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于确认公司与创业人（武平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创业人（武平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原系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持股比例 55%；2018 年 6 月，经股权转让后，持股 35%。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公司接受创业人（武平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加工劳务 1,057,036.69 元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131,49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所涉及关联方为公司的参股公司，与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131,49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秋生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罗和新、陈丽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福建秋生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厦门创业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